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2332號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林志剛

債 務 人 卓技工業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素雲

債 務 人 林永安

債 務 人 鄭春生(歿)

債 務 人 游開鋒

債 務 人 曾奕宏即曾燕樑

債 務 人 張錦榮(歿)

住○○市○○路000巷0○○號

債 務 人 張地金(張錦榮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張蔡雲連(張錦榮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鄭春生之聲請駁回。

債務人李素雲、林永安、游開鋒、曾亦宏之聲請移送臺灣台南地方法院。

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01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  
02 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  
03 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  
04 院管轄。同一強制執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債權人得向其  
05 中一法院聲請。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  
06 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07 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2、3項及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  
08 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之權利能力，  
09 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民法  
10 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強制執  
11 程序之當事人，有關執行當事人能力，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  
12 條之1之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

13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李素雲等5人之郵局、集  
14 保、保險等資料，並聲請於查詢有效果時准予強制執行云  
15 云。惟該第三人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則應由債務  
16 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又債務人李素雲之住居所  
17 地為台南市、債務人林永安之住居所為高雄市、債務人游開  
18 鋒之住居所為台北市、債務人曾亦宏之住居所為台北市，皆  
19 非本院管轄。則應得由臺灣台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  
20 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應係違誤。而債務人鄭春生  
21 部分，其業已於民國100年11月6日死亡，有卷附之戶籍資料  
22 可稽。依上開規定，債權人對於鄭春生強制執行之聲請，於  
23 法不合，應予駁回。

24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